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 机器设备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、范围

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等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，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

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9年7月31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8,0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，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。